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